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文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古洪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02,797,652.28	310,802,513.63	2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股东权益（元）	324,747,487.48	204,350,202.50	5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824	4.0870	39.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9,103,483.78	-20.91%	170,292,199.84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元）	2,373,730.93	2.17%	21,640,855.80	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	--	-72,910,141.58	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	--	-1.2758	15.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5	-10.75%	0.3840	-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5	-10.75%	0.3840	-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44%	7.68%	-1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57%	6.72%	-14.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2014年8月收到成都市青 羊区上市奖励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10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3,78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315.43	

合计	2,703,573.4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业务经营风险

#### (1) 对电信行业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来自电信运营商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9.23%、61.91%和77.87%，公司收入对电信行业依赖较大。虽然数据网络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对国民经济发展、国家战略安全至关重要，而且国务院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支持电信行业的发展，但若出现不利于电信运营商的因素，或电信运营商改变营运模式，并进而减少其对数据网络系统的相关投入，短期内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对电信行业依赖较大主要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有关。由于公司业务和技术与电信业务联系最为紧密，且相关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最先用于电信行业客户，因此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电信运营商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公司定位为专业的电信外包服务提供商，专注于提供数据网络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业务，目前正处于商业模式已经完善成熟但亟待规模化复制、扩张的阶段，客户由电信运营商逐渐扩展至金融、电力、航空、政府等领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业务领域拓展，客户数量增加，公司对电信行业的依赖逐渐降低。

#### (2) 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电信运营商、大型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每年一季度进行项目预算立项、审批流程，二季度开始进行招标、采购和建设流程。基于客户市场需求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度不均衡的分布特征，公司收入的实现主要体现在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尤其是第四季度，而第一季度由于客户预算制定和春节假期等因素实现收入较少。与收入实现的季节性相对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而月度间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衡发生，导致公司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实现不均衡。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对公司利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在全年实现不均衡的影响，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积

极采取措施，降低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一方面，积极拓展采购和结算季节性较小的行业客户。另一方面扩大技术服务收入占比。一般来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较小。随着公司原有集成开发业务陆续转换为技术服务，以及新的技术服务客户的增加，公司季节性风险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

### （3）产品或服务之稳定性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解决方案及技术服务业务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和技术壁垒，对服务稳定性要求较高。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通常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质量作出约定，若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客户合同规定，则根据共同确认的故障影响范围和损失程度，由公司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如因公司原因导致重大通信事故，客户有可能终止合同。因此，公司存在因不能完全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而丢失客户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棱镜门”事件后，信息安全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IT基础架构国产化明显加速，国内行业客户的数据网络、数据中心，正处于从国外厂商主导的传统架构向互联网架构的转型中，随着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大中型企业客户开始进入“云计算”转型的重要时期，传统应用开发商与IT设备原厂商将面临新一轮的技术转型，以客户为中心搭建具有弹性、可扩展的计算架构将成为必然。公司作为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和行业客户核心业务支撑平台IT系统知名专业服务商，将面临市场转型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面对挑战，主动应对，从战略规划到技术市场均做了大量工作，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和技术队伍，整合公司传统的网络和集成服务的技术优势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Vmware及华三通信、华为（报告期内获得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金牌经销商认证）等国内主要IT企业的合作等方面做了准备和战略布局。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电信、银行、电力、金融、医疗、航空行业的大型企业及政府，客户及业务特点决定对单一客户的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同时公司发展正处于商业模式已经完善成熟但亟待规模化复制、扩张的阶段，因此现阶段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9.92%、82.31%、54.63%和55.11%。公司依托核心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对核心客户的保有率为100%，且客户数量逐渐增加，但短期内如果主要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业务不能持续获得，将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在目标区域复制现有商业模式，以降低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公司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

### 3、技术不能及时更新的风险

公司服务技术来源于过去长期维护过程中的不断积累。目前公司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在西部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行业内保持了一定的先进性，并储备了一定的技术人才和知识案例库，以便在技术水平迅速更新换代的过程中保持并扩大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但是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行业具有

发展迅速和技术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公司需要保持对包括数据网络与系统技术在内的各种最新技术的跟踪和掌握，如果公司技术研发不能跟上行业技术发展，或设备厂商改变市场策略，对设备相关技术实施封锁，将给公司的各项服务的技术能力提升带来不利影响，难以满足市场发展的需求。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支撑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扩展项目，主要是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拓展公司服务范围，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着重要意义。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市场前景等方面经过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实施风险，而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则可能导致项目预期经营成果的实现存在风险。

####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3年末及2014年三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775.14万元和19,498.61万元，主要受客户在信用期内付款时间延后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公司在以前同期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基础上，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确定了较为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地反映和揭示了可能发生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将保持一定比例增长，坏账准备计提的金额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对计提所属期间的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尽管欠款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及政府，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但仍不能排除形成坏账损失的风险。

#### 6、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特别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化。如果公司不能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聘失误，都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 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2011年10月22日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151000357，有效期三年。2014年公司所得税按15%税率执行，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及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8、员工薪酬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在项目实施、研发和市场拓展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2013年三季度和2014年三季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97.22万元和1,857.92万元，本期较上年同期上涨16.32%，员工薪酬成本的上升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8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陆文斌	境内自然人	47.04%	26,881,167	26,881,167		
王晓伟	境内自然人	12.22%	6,986,526	6,986,526		
王晓明	境内自然人	9.17%	5,239,895	5,239,895		
成都弘俊远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2,080,000	2,080,000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1,000,000	1,000,000		
温思凯	境内自然人	0.74%	423,940	423,940		
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216,218	0		
林倩敏	境内自然人	0.36%	202,906	0		
康平	境内自然人	0.35%	200,000	0		
黄伟雄	境内自然人	0.29%	168,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6,218	人民币普通股	216,218			
林倩敏	202,906	人民币普通股	202,906			
康平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黄伟雄	1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			
张海	1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00			
王瑞娜	1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			
董雪珍	14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100			

刘恋	1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600
海口力向实业有限公司	1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00
梁志明	131,827	人民币普通股	131,8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王晓伟和王晓明为兄弟关系；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陆文斌	26,881,167	0	0	26,881,167	首发承诺	2017-1-27
王晓伟	6,986,526	0	0	6,986,526	首发承诺	2017-1-27
王晓明	5,239,895	0	0	5,239,895	首发承诺	2017-1-27
温思凯	423,940	0	0	423,940	首发承诺	2015-1-27
李伟	23,317	0	0	23,317	首发承诺	2015-1-27
陈建军	23,317	0	0	23,317	首发承诺	2015-1-27
王勇	22,469	0	0	22,469	首发承诺	2015-1-27
古洪彬	21,621	0	0	21,621	首发承诺	2015-1-27
孙强	21,621	0	0	21,621	首发承诺	2015-1-27
程勇	21,621	0	0	21,621	首发承诺	2015-1-27
唐军	21,621	0	0	21,621	首发承诺	2015-1-27

王衍	20,773	0	0	20,773	首发承诺	2015-1-27
李挺	20,349	0	0	20,349	首发承诺	2015-1-27
沈浮	18,229	0	0	18,229	首发承诺	2015-1-27
龚坤	18,229	0	0	18,229	首发承诺	2015-1-27
杨秀林	17,805	0	0	17,805	首发承诺	2015-1-27
成都弘俊远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0,000	0	0	2,080,000	首发承诺	2015-1-27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	0	1,000,000	首发承诺	2015-1-27
合计	42,862,500	0	0	42,862,5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应收票据	17,335,480.00	26,686,523.20	-35.04%	1
应收账款	194,986,069.57	137,751,363.49	41.55%	2
预付款项	26,868,697.66	15,802,162.05	70.03%	3
其他应收款	7,023,467.50	4,739,772.84	48.18%	4
存货	19,015,499.05	8,769,543.12	116.84%	5
在建工程	485,872.00	-		6
长期待摊费用	280,797.36	607,035.92	-53.74%	7
应付票据	-	8,667,837.49	-100.00%	8
预收款项	6,369,894.02	935,007.48	581.27%	9
应交税费	-833,940.09	13,804,851.07	-106.04%	10
其他应付款	203,226.78	869,599.20	-76.63%	11
资本公积	105,752,282.16	8,430,852.98	1154.35%	12

注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35.0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收款的金额大于本期新增加的票据金额。

注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41.55%，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因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收款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受客户在信用期内付款时间延后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企业及政府，信用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低。

注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70.0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业务实施支付的技术服务及设备款。

注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增加48.1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增加。

注5：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116.8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数据网络系统集成开发项目的实施，根据合同采购所致。

注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年初增加48.59万，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中建设工程投入。

注7：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年初减少53.74%，主要原因系本期摊销所致。

注8：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上年末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全部支付所致。

注9：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年初增加581.27%，系公司业务特点导致跨期合同少，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小；本期增加为报告期内收到新合同预收款所致。

注10：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年初减少106.6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应交税费所致。

注11：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年初减少76.63%，主要系本期支付年初其他未付款所致。

注12：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余额较年初增加1154.35%，系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公司注册资本增为5,715.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为9,732.14万元。上述发行后资本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3CDA2053号验资报告验证。

#### 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度同期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9,625.83	3,071,058.64	-71.03%	1
财务费用	-1,097,489.09	-86,698.00	-1165.88%	2
营业外收入	2,082,102.89	-		3

注1：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71.03%，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

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从2013年8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范围，本报告期技术服务收入缴纳增值税，而上年1-7月技术服务收入缴纳营业税。

注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165.88%，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

注3：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增加208.21万，上年同期无发生额，主要原因系公司获得成都市青羊区上市奖励款200万。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采取以技术为导向的业务开拓模式，通过向客户提供数据网络系统集成开发服务，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可，并进而获得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业务。2014年公司加强销售团队及营销网络的建设，抓住云计算、大数据、信息安全的广泛应用等方面的机遇，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市场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正常，受单个项目验收时点以及季节性因素影响，营业收入17,029.22万元，同比下降3.63%；利润总额为2,521.52万元，同比增加5.44%；净利润为2,164.09万元，同比增加4.43%。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3月1日，本公司（乙方）与贵州铜仁医院建设指挥部（铜仁市人民医院）（甲方）签订了《医院住院大楼、门诊医技大楼智能化软件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66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合同正在履行中。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之“7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

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 2014 年度经营计划，认真落实每一项经营指标，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让公司稳步可持续发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公司	2、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

	<p>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p>	<p>日 -201 7 年 1 月 27 日</p>	<p>守了该项 承诺。</p>
--	---	--	---------------------

	<p>《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会要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	<p>3、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并承诺：如果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公司	<p>4、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要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要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加强对公司经理层的激励、监督和约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其作用。监事会要认真发挥好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经理层要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本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同时要通过外部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的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核实评价，并披露相关信息。通过自查和外部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薄弱环节，认真整改，堵塞漏洞，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本公司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要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p>	2012 年 01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同时要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培育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股权文化。本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与服务结构，努力提高创新能力，提升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要大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努力开拓市场，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本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现金分红，努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陆文斌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斌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201 7 年 1 月 27 日	截至公告 之日，承诺 人严格遵 守了该项 承诺。
陆文斌		2、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任职 期间 以及 离职 后的 特定 期限	截至公告 之日，承诺 人严格遵 守了该项 承诺。
陆文斌		3、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前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特定 期限	截至公告 之日，承诺 人严格遵 守了该项 承诺。
陆文斌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有效	截至公告 之日，承诺 人严格遵 守了该项

	<p>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承诺。
陆文斌	<p>5、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本人如需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则本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及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 2017 年 1 月 27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公司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陆文斌	6、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0%。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特定 期限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7、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并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发行人在本人作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8、由公司提供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	2013 年 12 月 20	长期 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		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9、2012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斌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如下：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2年01月16日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10、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下列方式将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012年01月16日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11、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	2012年01月16日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由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控制或占用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		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承诺。
	陆文斌	1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2年01月16日	担任公司董事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13、本人将支持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促使公司保持资产完整，并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确保公司的独立性；本人将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独立运作；本人保证不违反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侵犯公司享有的由全体股东出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	2012年01月16日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14、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2012年01月16日	作为公司董事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陆文斌	15、《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贴息项目合同书》（EasyMon 网视网络管理系统项目），该合同对 EasyMon 网视网络管理系统项目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使用权的约定为：经公司和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办公室同意，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办公室对 EasyMon 网视网络管理系统项目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有使用、受益、处分的权利；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办公室有权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EasyMon 网视网络管理系统项目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该合同对 EasyMon 网视网络管理系统项目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属并未作明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斌承诺，若发生法律纠纷，由其本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与股份公司无关。	2012年01月16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王晓伟	1、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	2013年	2014	截至公告

王晓明	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2 月 20 日	年 1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27 日	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王晓伟 王晓明	2、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的特定期限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王晓伟 王晓明	3、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前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特定期限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王晓伟 王晓明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王晓伟 王晓明	5、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27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p>前提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等于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王晓伟 王小明</p>	<p>6、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已参与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0%。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p>	<p>特定 期限</p>	<p>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p>

		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王晓伟 王晓明		7、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王晓伟 王晓明		8、由公司提供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文件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该等财务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王晓伟 王晓明		9、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也没有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012 年 01 月 16 日	担任 公司 董事 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王晓伟 王晓明		10、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向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由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控制或占用四川	2012 年 01 月 16 日	特定 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			
	王晓伟 王晓明	1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2年 01月16 日	担任 公司 董事 期间	截至公告 之日，承诺 人严格遵 守了该项 承诺。
	王晓伟 王晓明	12、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2012年 01月16 日	担任 公司 董事 期间	截至公告 之日，承诺 人严格遵 守了该项 承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 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 的具体原因 及下一步计 划（如有）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47.1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78.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11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含 部分 变 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 告期 投入 金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 入金 额(2)	截至期 末投 资进 度 (3) = (2)/(1 )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 报 告 期 实 现 的 效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支撑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扩展项目	否	10,415.5	10,415.5	78.27	114.16	1.10%	2016年06月30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415.5	10,415.5	78.27	114.16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0,415.5	10,415.5	78.27	114.1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4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公司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募集资金存放于募投项目专项账户，将用于公司招股书中的募投项目：电信级数据网络系统技术服务支撑基地及技术服务区域扩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147,912.98	84,533,110.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35,480.00	26,686,523.20
应收账款	194,986,069.57	137,751,363.49
预付款项	26,868,697.66	15,802,162.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23,467.50	4,739,772.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015,499.05	8,769,54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3,377,126.76	278,282,475.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46,600.00	4,446,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56,929.42	17,580,304.47
在建工程	485,87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64,598.97	8,017,18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0,797.36	607,03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5,727.77	1,868,91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20,525.52	32,520,037.95
资产总计	402,797,652.28	310,802,513.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67,837.49
应付账款	69,090,984.09	79,182,115.36
预收款项	6,369,894.02	935,007.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900.53
应交税费	-833,940.09	13,804,851.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3,226.78	869,599.2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830,164.80	103,532,31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20,000.00	2,92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0,000.00	2,920,000.00
负债合计	78,050,164.80	106,452,31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15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752,282.16	8,430,852.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325,443.60	31,325,443.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519,761.72	114,593,905.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747,487.48	204,350,202.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747,487.48	204,350,202.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2,797,652.28	310,802,513.63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洪彬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87,067.39	81,086,74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35,480.00	26,686,523.20
应收账款	194,978,419.57	137,743,713.49
预付款项	26,800,102.01	15,738,669.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977,491.58	7,259,558.94
存货	19,015,499.05	8,769,54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0,994,059.60	277,284,750.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296,600.00	19,446,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05,126.54	5,847,262.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27,069.85	3,702,607.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0,797.36	607,03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8,616.77	1,811,804.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38,210.52	31,415,310.30

资产总计	400,432,270.12	308,700,06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667,837.49
应付账款	69,080,984.08	79,172,115.35
预收款项	6,369,894.02	935,007.48
应付职工薪酬		72,900.53
应交税费	-913,629.37	13,893,426.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5,782.47	754,433.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683,031.20	103,495,72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2,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0	2,700,000.00
负债合计	77,683,031.20	106,195,72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15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752,282.16	8,430,852.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964,321.93	30,964,321.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8,882,634.83	113,109,165.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2,749,238.92	202,504,34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0,432,270.12	308,700,061.18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洪彬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103,483.78	62,081,932.71
其中：营业收入	49,103,483.78	62,081,932.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320,338.48	59,459,271.83
其中：营业成本	38,090,208.86	48,364,645.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219.48	166,207.76
销售费用	2,643,226.76	1,869,679.89
管理费用	7,488,878.20	7,569,795.78
财务费用	-576,357.55	-13,722.84
资产减值损失	596,162.73	1,502,665.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145.30	2,622,660.88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62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3,145.30	2,614,040.57
减：所得税费用	409,414.37	290,724.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3,730.93	2,323,315.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3,730.93	2,323,315.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15	0.04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15	0.046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73,730.93	2,323,31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3,730.93	2,323,31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洪彬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9,103,483.78	62,081,932.71
减：营业成本	38,090,208.86	48,364,645.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372.44	122,833.04
销售费用	2,643,226.76	1,869,679.89
管理费用	7,562,214.62	7,707,795.82
财务费用	-552,130.77	-13,215.67
资产减值损失	596,162.73	1,502,665.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9,429.14	2,527,528.39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62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9,429.14	2,518,908.08
减：所得税费用	409,414.37	290,72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0,014.77	2,228,183.4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0,014.77	2,228,183.45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洪彬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0,292,199.84	176,714,302.48
其中：营业收入	170,292,199.84	176,714,302.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092,877.01	153,591,537.76
其中：营业成本	112,688,126.02	118,665,257.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9,625.83	3,071,058.64

销售费用	8,177,751.35	7,291,811.26
管理费用	24,289,444.53	20,876,481.63
财务费用	-1,097,489.09	-86,698.00
资产减值损失	3,145,418.37	3,773,626.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786.00	800,38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33,108.83	23,923,152.72
加：营业外收入	2,082,102.89	
减：营业外支出		8,62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15,211.72	23,914,532.41
减：所得税费用	3,574,355.92	3,190,713.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40,855.80	20,723,818.6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40,855.80	20,723,818.69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40	0.4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40	0.414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1,640,855.80	20,723,81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40,855.80	20,723,81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洪彬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170,292,199.84	176,714,302.48
减：营业成本	112,688,126.02	118,665,257.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084.71	2,939,517.52
销售费用	8,177,751.35	7,291,811.26
管理费用	24,539,640.23	21,178,792.04
财务费用	-1,063,757.38	-82,907.87
资产减值损失	3,145,418.37	3,773,626.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786.00	800,38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80,722.54	23,748,593.30
加：营业外收入	2,082,102.89	
减：营业外支出		8,62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62,825.43	23,739,972.99
减：所得税费用	3,574,355.92	3,190,71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8,469.51	20,549,259.2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488,469.51	20,549,259.27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洪彬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05,312.78	141,878,212.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7,865.27	4,956,01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73,178.05	146,834,22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928,439.57	178,883,218.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79,197.58	15,972,179.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72,307.59	17,118,57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3,374.89	10,215,74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083,319.63	222,189,72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10,141.58	-75,355,49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33,786.00	800,3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786.00	800,3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7,984.80	5,294,03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984.80	5,294,03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98.80	-4,493,64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832,7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32,7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83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5,000.00	3,993.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1,28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6,285.82	1,376,83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56,429.18	-1,376,83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72,088.80	-81,225,97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75,824.18	93,032,70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47,912.98	11,806,723.59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洪彬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805,312.78	141,878,212.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2,926.36	4,951,70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658,239.14	146,829,91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928,439.57	178,883,21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44,576.58	15,401,14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27,617.48	16,776,38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8,096.07	9,872,97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018,729.70	220,933,73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60,490.56	-74,103,810.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33,786.00	800,38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3,786.00	800,38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112.80	5,294,03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2,112.80	5,294,03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8,326.80	-4,493,64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832,7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32,71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2,83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15,000.00	3,99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1,28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6,285.82	1,376,83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56,429.18	-1,376,83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57,611.82	-79,974,29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29,455.57	90,906,12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87,067.39	10,931,835.82

法定代表人：陆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古洪彬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